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

「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

壹、依據：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 2 期 5 年計畫（108-112 年）」辦理。

貳、目的

結合縣市在地藝術文化活動，展現縣市特色，並透過提供學生表演舞臺，豐富學生及民眾美感欣賞之素養。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辦理單位：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肆、辦理內容及方式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學生表演藝術展演活動，提供展演舞臺，並得透過結合縣市在地藝術文化活動，規劃跨領域活動，展現表演藝術多元面貌。並得依下列方式，以一項或多項辦理。

- 一、規劃縣（市）內獲頒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團隊辦理在地亮點成果發表會，提供學生演出舞臺。
- 二、辦理表演藝術類相關專業講座，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提升學生學習視野。
- 三、得將活動辦理情形錄製影音上傳線上觀摩專屬平臺。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及辦理時間：

申請時間	審查時間	活動辦理時間
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申請	5 月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
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申請	6 月	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12 月

二、申請方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函送本部提出申請。(詳附件 1)

三、審查作業：

由本部邀請外聘委員，就計畫可行性、內容完整性及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進行審查。

四、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受理；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整體計畫書經受理申請後，認有修正必要者，應通知限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陸、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補助額度依各縣市參與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團隊數比例分配。
- 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並以補助「經常門」為限。
-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部分補助比率。

玖、預期效益

- 一、提供展演舞臺或利用線上交流平臺，展現學生表演藝術學習成果，並豐富藝術欣賞經驗。
- 二、結合縣市在地藝術文化活動，呈現表演藝術之多樣性。
- 三、提供大眾觀賞表演藝術活動，豐富美感體驗。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活動相關規劃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規範審慎規劃辦理。
- 二、經費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另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切勿任意變動，如有必要因素需作調整，請敘明變更原因並函報本部同意後方可執行，另計畫變更以1次為限（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之變更，不受前述變更次數限制）。
- 四、活動海報、節目單等各項露出需加註指導及主辦單位。
- 五、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隨文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 六、本部得不定時透過訪視活動檢視辦理情形。

計畫申請表(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

附件 1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辦理目的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合辦單位			
活動內容規劃	1. 計畫時程、地點、場次。 2. 考量藝術教育推廣效益，建議可含示範教學、導覽解說、演前導聆等與民眾互動之相關規劃。		
服務對象及預估人數			
預期成效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經費編列參考表

經費項目	說明
場地佈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 輸出、旗幟擋板等。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u>※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u>
鐘點費	1. 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人以4,000元為上限，每案至多以申請12,000元為上限。
專業團隊攝錄影費	1. 製片團隊費用：含攝影師、錄音師、導播人員等。 2. 攝影、燈光處理：攝影、燈光器材租借費等。 3. 聲音處理：聲音剪輯、後製、錄音器材租借費等。 4. 影像處理：影片剪輯等相關費用。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以利社區民眾知悉訊息參與。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它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u>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材料費 (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演出服裝清潔費等相關材料。
版權費	<u>音樂版權使用費、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u>
住宿費	演出團體所需住宿費，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膳費	每人每日膳費以200元為限（包含茶點茶水40元、午餐80元、晚餐80元）。 <u>※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u>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郵資、等。